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21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40 框与 27 桁条后安装连接处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空客No. 11525改装的所有A300-6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98-28-242(B) 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7-6075(或最新修订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40框与27桁条后安装连接处左右侧出现裂纹, 此裂纹 会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一. 按SB A300-57-6075规定的门槛值, 并按通告要求完成高频涡流检查(HFEC), 如果需要则进行修理。当飞机使用接近或超出检查门槛值时, 按SB A300-57-6075进行详细检查。可将此适航指令的生效日期作为参考。
- 二. 按照SB A300-57-6075规定的检查间隔日期和方法做重复检查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